

宜蘭縣第5屆第3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oc-suit-kxe>，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件2、與會人員名單及會議截圖

主席：陳委員兼任主席金奇

紀錄：簡呈恩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第5屆第2次會議）案由、決議及執行情形：

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
1	東澳國小108-113學年度結果報告書及「敢築夢的東澳人114-119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學校依委員提醒，修正計畫資料並於114年4月25日前函送本府，辦理後續事宜；另提供委員審查建議做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	以本府114年5月21日府教實字第1140082406號函同意該校辦理114-119學年度「敢築夢的東澳人」實驗教育計畫。	建議解除列管

決 定：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二、東澳國小申辦「敢築夢的東澳人114-119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案原經本會第5屆第2次會議決議，並由本府114年5月21日府教實字第1140082406號函，同意該校辦理114-119學年度「敢築夢的東澳人」實驗教育計畫。

（二）國教署審核該校實驗規範時，委員建議如下：「請依委員所提意見（詳如本案附件1）修正所報實驗規範，並逐項臚列擬排除適用之中央教育法規、替代方案及相關說明，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另案函報國教署進行審查及核定事宜。」，因此召開本次會議。

決 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東澳國小「敢築夢的東澳人 114-119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請學校依據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實驗規範及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內容後函送本府，再由本府核轉國教署進行審查及核定事項：

一、請聚焦中央委員之是否變相加課、特定教育理念與課程規畫之關係、補充課程結束增加之必要性分析、是否排除學習領域、是否須併同排除評量範圍及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等意見修正實驗規範，並簡要說明呈現。

二、查該校所修正之課程規畫已經無排除課綱學習領域，因此自無須排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等有關評量範圍及發給畢業證書之相關規定。

三、請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於學校實驗教育計畫中調整目錄並專章列出實驗規範。

四、提醒實驗教育學校未來在提報實驗教育排除法規時，排除說明應敘明清楚且完整，並評估排除法規的必要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附件 1

114 年度第 3 次實驗規範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ac-vtop-kng)		
會議主持人	蔡組長宜靜（蕭副組長奕志代）	紀錄	胡芮慈
出席人員	魏委員坤賓、李委員佳霖、黃委員英霓		
列席人員	雲林縣政府沈代理科長哲民、陳老師嫚淇、私立福智實驗國中高校長忠偉、蔡教學組長雅雅、宜蘭縣政府蔣副召集人為燕、簡呈恩小姐、南澳鄉東澳國小鄔校長誠民、薩教導主任仲萍、莊教務組長宥蓁、嘉義縣政府葉專員千綺、梅山鄉太平國小何校長素勤、縣立大埔國中小校長陳育恬、姚教務主任逸盛、黃學務主任佳莉、王課程組長威程、國教署國中小組呂科長柏毅、胡老師芮慈。		
請假人員	丁委員志仁、薛委員曉華		

案由二：有關宜蘭縣政府所送東澳國民小學之實驗規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校擬於 114 至 119 學年度續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該府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核轉旨校之實驗規範報教育部核定（如附件 2）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

二、113 學年度公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總數占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比率如下：

縣市	公立學校數(A)			原住民重點學校數(B)			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非原住民)(C)			比率 C/(A-B)*100%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高中
宜蘭縣	73	25	2	12	1	1	3	0	0	5%	0%	0%
倘於現有公立學校再新增 1 校實驗教育學校							4	1	1	7%	4%	100%

決議：

一、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所報實驗規範，並逐項臚列擬排除適用之中央教育法規、替代方案及相關說明，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另案函報本署進行審查及核定事宜。

二、實驗規範修正意見：

(一) 課程教學

1. 查該校於各學習階段中皆針對學科(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等)學習節數調整情形,似有變相加課疑義,且與特定教育理念之具體關聯不足,為避免造成學生學習負擔,請結合並強化特定教育理念之論述,並調整實驗教育課程之規劃節數與整體課程架構安排,建議得以主題式單元實施取代拆分課名之規劃,以利呈現該校教育理念與各該課程之關聯性。
2. 雖課程編排具地方文化特色,惟仍沿用部定領域,請進一步說明是否有排除「學習領域」之必要性。
3. 建議補充「課程節數增加」的必要性分析,並檢附學生與家長意見或共識佐證。

(二) 學習成就評量：

1. 如有排除適用「學習領域」者,須併同排除適用「評量範圍」及「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2. 如已排除學習領域,應同步排除評量範圍相關規定;本案排除情形不明,恐影響學生評量基準。請補充說明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方式及其與課程設計之對應關聯。
3. 請說明發給畢業證書要件(含成績及格或通過基準、獎懲與出席率是否影響等)。

附件 2

與會人員名單及會議截圖

序	單位/職稱	姓名	備註
1	教育處代理處長	陳金奇	審議委員
2	教育處視導	曹天瑞	
3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授	張志明	
4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主任兼副院長	陳榮政	
5	教育處視導	陳淑玲	
6	南山國小校長	陳季寧	
7	中華國中教師	黃能謙	
8	武塔國小退休校長	白淑芳	
9	大同國中教師	呂美花	
10	家長協會副總幹事	簡佑樺	
11	教育處視導	李汪燦	
12	政治大學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執行長	徐永康	
13	玩美客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鄭宇竣	
14	東澳國小主任	薩仲萍	
15	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科长	林彥姩	
16	教育處偏遠地區教育及實驗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	蔣為燕	
17	教育處偏遠地區教育及實驗教育資源中心約用人員	陳沁妤	
18	教育處偏遠地區教育及實驗教育資源中心約用人員	簡呈恩	

